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39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7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7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峄城区为1.4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4,列全市第2位;高新区为4.0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为4.2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为4.4,列全市第5位;薛城区、台儿庄区均为5.8,并列全市第6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7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

次为：峯城区榴园镇为 3.6，列全市第 1 位；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为 3.8，列全市第 2 位；峯城区峨山镇为 6.2，列全市第 3 位；高新区张范街道为 6.6，列全市第 4 位；台儿庄区邳庄镇为 6.8，列全市第 5 位；滕州市姜屯镇为 8.8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1 年 7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东郭镇为 65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滕州市滨湖镇为 58.8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市中区齐村镇为 56.4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薛城区陶庄镇为 56.2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滕州市荆河街道为 54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为 53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7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并列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、台儿庄区，均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峯城区榴园镇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，峯城区峨山镇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，滕州市姜屯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滕州市东郭镇，滕州市滨湖镇，市中区齐村镇，薛城区陶庄镇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